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 000429、 200429 公告编号： 2020-03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集团”）《关于启动高速公路项目资产重组的通知》，广交集团将筹划所属高速公路项目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筹划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拟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 股权，本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聘请工作，并将于近期完成法律顾问的聘请工作。公司将督促各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资产范围、预估值和拟定价等要素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